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财险-华泰保兴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财险-华泰保兴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7月31日，华泰财险就华泰财险-华泰保兴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具《追加资产通知书》，追加投资450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是由华泰保兴基金担任投资管理人的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投资于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回购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其他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杨平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
| 注册资本(万元) | 24000 | 成立时间 | 2016-07-2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2LQ9B |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不涉及 |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11.25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根据《华泰财险-华泰保兴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华泰财险-华泰保兴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华泰保兴按照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

(二) 定价依据

根据产品《合同》及《补充协议一》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07-31

（二）交易价格

根据《合同》及《补充协议一》，本计划年度基础管理费率0.25%。本次交易产生的年度管理费约为11.25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财险于2025年7月31日将4500万元划拨至华泰保兴基金指定账户。本计划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年度支付一次。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于2025年7月31日对《追加资产通知书》进行确认，并于当日计入委托资产运作。

本计划期限为计划成立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已于2025年7月31日前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4日